**＊家政教室使用規則＊** 103.5.30修訂

1. 維護家政教室設備器材及發揮正常教學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家政教室之使用管理設負責人一名，其人選由該科老師相互推選，由學校聘任之，負責教室器材掌管及各有關事項之聯絡事宜。
3. 教師須參加綜合領域辦理之教育訓練研習，方能使用家政教室。
4. 家政教室及教室內之設備器材除綜合領域課程教學外，一律不得外借，如有特殊原因，需經核准並填寫借用登記簿後始得借用。
5. 依課程進度需進入家政教室實作班級，由任課教師上網填寫借用申請，每班每學期使用次數以至多2次為原則。
6. 班級學生使用家政教室時，先於教室門口整隊，由任課教師親自借用鑰匙開門，未經教務處或任課教師允許，班級學生不得擅自進入或使用教室。
7. 各班級使用各項器材時，任課教師應先檢查其功能零件是否完整，使用中如遇損壞或故障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通知設備組，以便處理。
8. 家政教室所有器材，非經任課老師允許，禁止攜出教室。
9. 家政教室各項器材的使用，應由專人負責操作。其他學生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操作各項器材，無故損壞各項設備器材時，應負賠償責任，並依規定酌予處分。
10. 烹飪實習完畢必須洗淨擦乾的項目如下：

 (一) 流理檯，洗碗槽

(二) 瓦斯爐檯

(三) 所使用過的器具、餐具

(四) 地面掃淨並拖乾淨

十一、使用後關閉：

(一) 瓦斯

(二) 抽油煙機

(三) 烤箱

(四) 其他設備

十二、學期中，冰箱將保持用電狀態，請勿將插頭拔掉。

十三、班級學生請於使用期間遵守秩序、愛惜公物，器材用畢應確實清洗、擦乾淨，經由點收後再歸回原位。

十四、家政教室使用完畢，該班級負責確實打掃，並自備垃圾袋，將垃圾自行帶走。

十五、班級學生請勿將烹飪成品或剩餘材料留置於烹飪教室。暫放於冰箱中之物品，也請於當日掃除時間取走，否則將被處理掉，並視為未通過環境整潔的相關檢查。

十六、下課後，任課老師應確實檢查使用設備、電燈、門窗等；安全無慮後方得鎖門離開，鑰匙於下課後應立即歸還家政教室管理教師。

十七、各班若未依規定使用家政教室、使用完畢後未確實打掃，或未通過環境整潔的相關檢查，教務處與家政教室管理教師得視情節輕重，暫停該班本學期與下學期使用家政教室之權利。

十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